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D202606010092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大岭工业园，韶关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回收的废旧物料进行翻新、打磨、抛光、户外露天喷漆，产生异味；创乐公司回收旧游乐设备进行翻新，废气无组织排放；明启工艺厂进行切割、打磨、成品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三家企业手续不全。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建东公司2011年7月28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该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为钢板切割、焊接、打磨、喷漆、车床机加工，目前主要产品为矿车轮轴、矿车轮组装、浮选机和搅拌机零部件。根据现有生产工艺研判，该公司产生异味的来源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2026年5月11日，调查组开展信访案件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工人在厂房内敞开式进行喷漆作业，存在异味无组织排放问题。11日下午，经对该公司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无组织排放的VOCs未超过标准限值。之后5月15日、5月16日、5月26日、6月2日，调查组根据交办信访线索4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发现该公司已全面停产检修，未发现工人作业，水性漆桶已盖好并存放在密闭喷漆车间。另外，从5月20日开始，调查组不定期对大岭工业园区开展了5次联合巡查，巡查该公司时未发现有露天喷漆行为。 2. 创乐公司2022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已立案调查。该公司主要工艺为模具准备、喷涂胶衣、手工糊制、固化脱模、切边打磨、底部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切边打磨、喷涂、底部刷漆等工序。该公司已设置密闭的切边打磨、喷涂、刷漆车间，且手工糊制和固化脱模等工序均在密闭刷漆车间内进行，并配套建设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污染治理设施等收集处理废气。5月15日、5月16日、5月26日、6月2日，调查组根据交办信访线索4次进行现场核实，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刷漆车间已密闭。根据该公司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现状及多次现场核查情况综合研判，未发现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 3. 明启工艺厂2016年编制了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现状环评报告并完成备案，2020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环保手续齐全。根据该工艺厂现有生产工艺研判，废气来源主要是静电喷涂生产线和切割生产线，静电喷涂生产线废气治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切割生产线废气治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2026年5月13日，调查组开展信访案件调查时发现喷漆车间窗户未关闭，且在喷漆车间附近能闻到油漆挥发的异味，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问题。5月15日，该工艺厂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备《整改情况报告》，决定从2026年5月15日开始喷漆车间暂停生产，进行升级改造。5月15日、5月16日、5月26日、6月2日调查组根据交办信访线索4次对该工艺厂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喷漆车间开工。另外，从5月20日起，调查组不定期对大岭工业园区开展了5次联合巡查，巡查时未发现该工艺厂喷漆车间有生产行为，且喷漆车间窗户已关闭。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工作，确保企业周边无明显异味。	1. 针对创乐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调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自主验收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同时，要求建东公司、明启工艺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加强管理。 2. 截至2026年6月5日，建东公司已设置密闭刷漆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已完成检修，并安装了活性炭箱。创乐公司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明启工艺厂已完成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 下一步，仁化县将持续紧盯信访事项整改进度，加快案件办理，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严防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聚焦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与案件查实问题，进一步推进大岭工业园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立行立改，从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GD202606010113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六里老飞机场内的升兴砂石加工场，手续不全，违规开展瓷土矿水洗、破碎、筛选、加工作业，未配套建设处理设施，泥浆污水通过预埋暗管、地表沟渠直排，产生扬尘和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实，升兴砂场用地手续齐全，机制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但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砂场建设有选矿设备，而报批的机制砂项目环评中未包含选矿工艺，属于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却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的情形，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 2. 在该砂场厂区内未发现瓷土矿及相关的产品、副产品，水洗、破碎、筛选等设备均用于机制砂生产。经对选砂设备旁沉淀池、贮备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进行采样监测，并未发现水样中存在瓷土矿水洗产生的一类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 3. 该砂场建有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沉淀工序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现场未发现有连接外环境的暗管，但发现该砂场将沉淀工序产生的泥沙堆放在无三防措施的场地上，存在固体废物暂存不规范的行为，且存在下雨时期泥沙淋溶水排放至外环境的可能。 4. 经现场核查，该砂场未开展生产作业，现场未发现存在扬尘和噪声的问题。通过调度企业的用电记录，近三月内用电量约为225度，判断仅为办公和生活用电，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但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在破碎、筛分等工序及物料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馈的问题，督促砂场拆除所有选矿设备，确保按照环评批复的工艺开展生产经营，并将沉淀工序产生的泥沙转移到有“三防”措施的场地暂存，保障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	1. 现场已要求该砂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立即拆除所有选矿设备，确保按照环评批复的工艺开展生产经营；将沉淀工序产生的泥沙转移到有“三防”措施的场地暂存，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针对“未批先建”，“固体废物未按规范要求贮存”涉嫌环境违法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 2. 截至6月5日，经现场复查，该砂场已将所有选矿设备拆除，正在将沉淀工序产生的泥沙转移到有“三防”措施的场地暂存。 3. 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全县砂石加工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砂石加工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规范配套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重点打击未批先建、固体废物暂存处置不规范等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辖区范围内砂石加工场所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GD202606010004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石山村灶背坑片区林地被毁，砍伐原生松树。	韶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林地现有植被以村民人工栽植桉树为主，间杂少量天然原生松树。结合航拍影像、GPS定位和实地核查，未发现林地毁坏的情况。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林地内三株松树存在采伐痕迹，主要原因是松树已自然枯折，村民出于消除倒伏安全隐患的目的，对枯死断折林木实施就地清理采伐，采伐下来的木材全部原地堆放，未外运处置。	部分属实	对村民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宣讲林地保护、林木采伐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管护林地意识。同时，加强对该林地以及周边地块的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浈江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石山村灶背坑片区林地现状和林木采伐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通过航拍、GPS定位等方式进行测量，查实现场不存在林地毁坏情况，但存在三株自然枯折松树因安全隐患问题被村民采伐并原地堆放情况。下一步，浈江区将对周边村民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宣讲林地保护、林木采伐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管护林地意识。同时，加强对该林地以及周边地块的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